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8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18.20 元/股（含本数）。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9,40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接近本次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2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446,4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2685%，最高成交价为 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9,40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8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18.20 元/股（含本数）。

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1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金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